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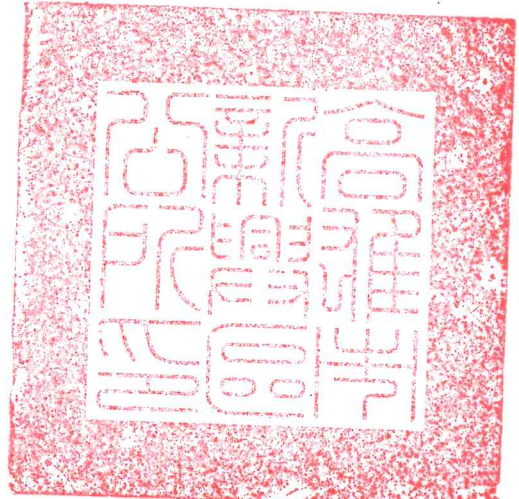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五字第11030250601號

附件：公告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邱瑞金